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原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太原市迎泽区大气环境网格化系统监管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太原市迎泽区大气环境网格化系统监管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40.6839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411.33970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